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 真：(02)8789772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20019504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，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，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妥為規劃設計且經費編列宜予量化，並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2 年 5 月 30 日臺區營(102)銘業字第 02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能妥善設置及執行，本會於 89 年 3 月 13 日以(八九)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、95 年 6 月 6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500209090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29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500514200 號函，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，相關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宜予量化，並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，本會另訂有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」供各機關參考。
- 三、相關函釋細節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，網址 <http://www.pcc.gov.tw/pccap2/TMPLfronted/ChtIndex.do?site=002>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